

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义安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
“生态安居”2025年度连线成片协同发展项目监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 安徽和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义安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“生态安居”2025年度连线成片协同发展项目监理

地 点： 铜陵市义安区

招标规模：

总投资额： 614.16 万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

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等事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费：3000.00 元人民币。此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， 委托人有义务督促中标人及时支付代理报酬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五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2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人民政府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、 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244000

邮政编码：24400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帐 号：

本合同履约地点：铜陵市